

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
的信息披露公告
(2018-2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太保资产）开展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年1月1日，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开展委托资产投资管理，并与太保资产签署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协议期限为3年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投资管理服务，对委托资产自主进行投资管理，本公司根据约定向太保资产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。在协议生效后，2018年度委托管理费不超过300万元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保集团），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委托投资管理费由双方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固定管理费附加业绩报酬。

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、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年度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 3 年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事项已经经过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2 日